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桐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桐环罚字[2018]151号）

收到日期：2018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7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6月15日，约X吨废油漆渣存放在油漆车间西侧的简易仓库内，约X吨废油漆桶露天堆放于油漆车间西侧空地上，无防渗、

防漏措施，未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8年8月15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已向公司出具证明（桐环证[2018]177号）：“经核查，目前该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该笔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环保局的要求采取整改与补救措施，并已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并责成管理层切实加强车间废油漆渣和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桐环罚字[2018]155号）

（二）《证明》（桐环证[2018]177号）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

